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：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即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够规范、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客观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